類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目：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座號：

※注意：本科目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一、資本公積之來源共有幾種？資本公積得如何使用？若公司已將資本公積填補公司之虧損後，得否於後年度再將該已填補虧損之資本公積轉回成爲資本公積？試分別申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設甲爲「台西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長。乙、丙、丁及戊等四人，爲該公司之董事。甲擬召開董事會議決以新台幣伍億元之款項貸與「旺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議案。惟甲爲避免董事戊於會中反對，故未通知戊出席該董事會。試附理由回答左列問題：（二十五分）

㈠董事乙因病未克出席該董事會，是否可託其友林一，代理出席董事會？

㈡甲未通知戊出席董事會，致戊未能出席。試問該次董事會之決議，是否有效？

三、簡答（每小題五分，共二十五分）

㈠共同基金(mutual funds)

㈡獨立董事(Independent director)

㈢交叉持股(cross-holding)

㈣沖洗買賣(wash sale)

㈤豁免交易(exempt transaction)

四、回答下列行爲之法律效力：（二十五分）

㈠A公司爲公開發行公司，A公司之股東某甲出具其自行書寫而非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乙紙，委託非股東之某乙出席A公司本年度之股東會。問乙可否行使其所代理之表決權？

㈡B公司爲公開發行公司，在本年度之股東會中，以臨時動議及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下列議案：

⑴董事丙，兼任與本公司（B公司）營業範圍相同之他公司董事之許可議案。

⑵分派股票股息（即以盈餘轉成資本）之議案。